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政府办发〔2020〕8号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

《西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西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省生态环境厅、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甘环土壤发〔2019〕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统筹城乡生态建设为目标，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坚持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为重点，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积极引导畜禽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稳定畜禽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

二、划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城市市容和卫

生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划分原则

- (一)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保障畜禽养殖生产的原则。
- (二)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 (三) 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四、区域调整情况

(一) 调整情况

禁养区面积由 603.8474km²调整为 188.505km², 减少了 415.3696km²。其中, 剔除巴家咀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194.3924km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20.9772km², 蒲河、马莲河河道两侧 200 米以内, 高速、铁路、省道、国道等区域主要景观道路两侧 200 米以内等不符合禁养区划定要求的区域(暂无相关数据)。

将各乡镇建成区、各行政村村民(居民)相对集中区边界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2 公里和其他风向 500 米以内的区域调整为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建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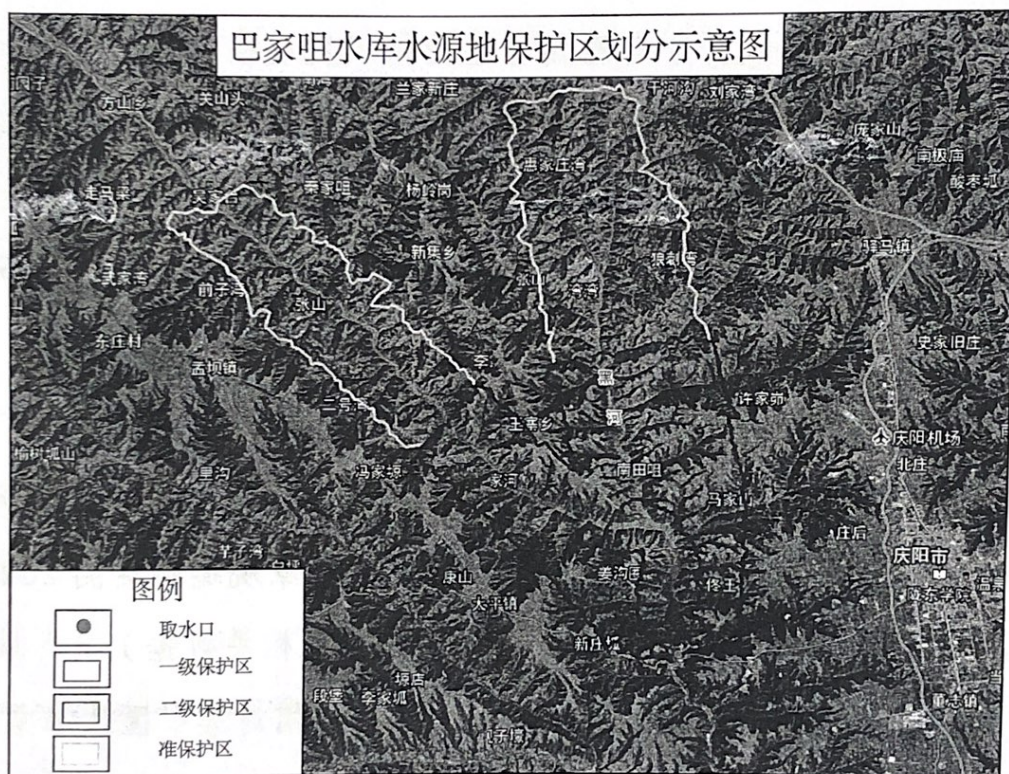
(二) 调整后的情况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是巴家咀水库)位于西峰区西部

约 15km 处 (东经 $107^{\circ} 13' 44'' - 107^{\circ} 32' 10''$, 北纬 $35^{\circ} 37' 38'' - 36^{\circ} 58' 17''$), 面积 371.54km^2 , 控制流域范围划分为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其中, 沟底水源地北起巴家咀水库大坝南至曹河滩附近的沟谷之中, 面积 3.15km^2 , 为一级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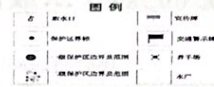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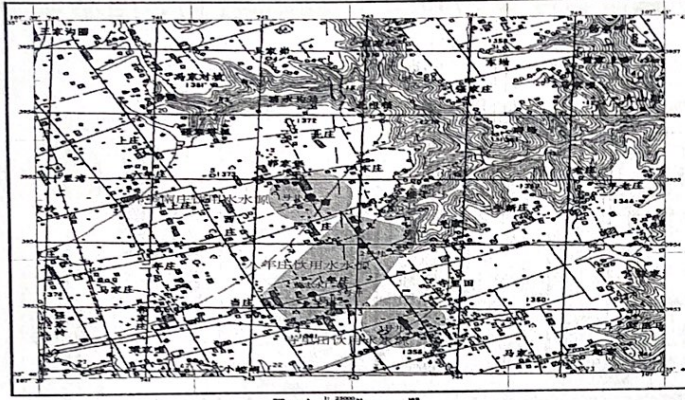


巴家咀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示意图

1.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2.1 董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涉及郭堡村南庄组、八年村、寺里田村、陈户村, 总面积 3.4119km^2 (其中, 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25km^2 , 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3.3869km^2), 属于地下水型水源地。

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保护区拐点坐标

保护区	拐点	拐点坐标	备注
一级保护区	1号点	107° 41' 38.17"	107° 41' 38.17"
	2号点	107° 40' 26.17"	107° 40' 26.17"
	3号点	107° 41' 24.17"	107° 41' 24.17"
	4号点	107° 40' 26.17"	107° 40' 26.17"
二级保护区	1号点	107° 41' 38.17"	107° 41' 38.17"
	2号点	107° 40' 26.17"	107° 40' 26.17"
	3号点	107° 41' 24.17"	107° 41' 24.17"
	4号点	107° 40' 26.17"	107° 40' 26.17"

西峰区董志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编制单位：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编制人：张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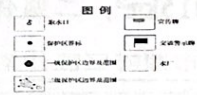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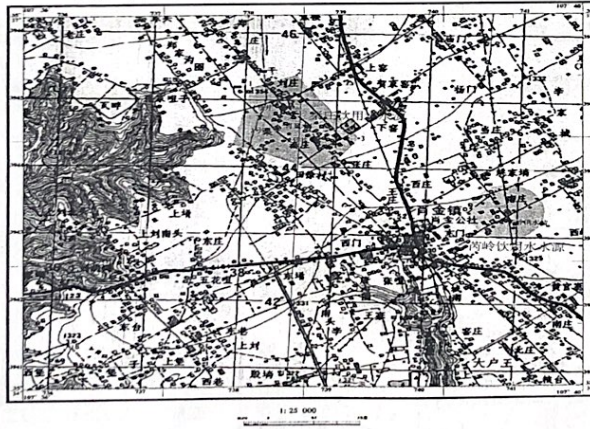
审核人：李某某

审批人：王某某

董志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区划图

1.2.2 肖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涉及肖金、显胜两个乡镇，总面积 3.2854km²（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均为 0.02km²，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3.2654km²），属于地下水型水源地。

庆阳市西峰区肖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保护区拐点坐标

保护区	拐点	拐点坐标	备注
一级保护区	1号点	107° 41' 38.17"	107° 41' 38.17"
	2号点	107° 40' 26.17"	107° 40' 26.17"
	3号点	107° 41' 24.17"	107° 41' 24.17"
	4号点	107° 40' 26.17"	107° 40' 26.17"
二级保护区	1号点	107° 41' 38.17"	107° 41' 38.17"
	2号点	107° 40' 26.17"	107° 40' 26.17"
	3号点	107° 41' 24.17"	107° 41' 24.17"
	4号点	107° 40' 26.17"	107° 40' 26.17"

西峰区肖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编制单位：庆阳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编制人：张某某

审核人：李某某

审批人：王某某

肖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1.2.3 后官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涉及后官寨镇赵咀等 12 个行政村 90 个自然村，总面积 0.9116km²（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均为 0.005km², 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0.9066km²), 属于地下水型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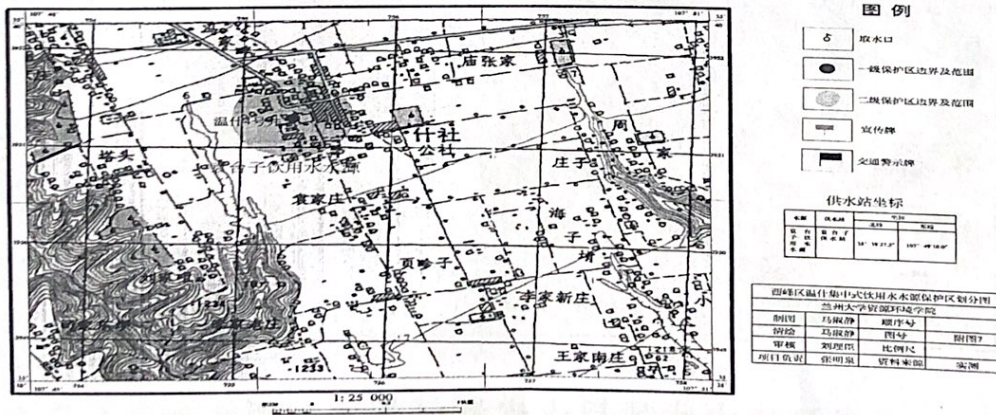
庆阳市西峰区后官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后官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1.2.4 温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涉及温泉、什社两个乡镇 23 个行政村 205 个自然村, 总面积 2.034km² (其中, 一级保护区面积均为 0.015km², 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2.019km²), 属于地下水型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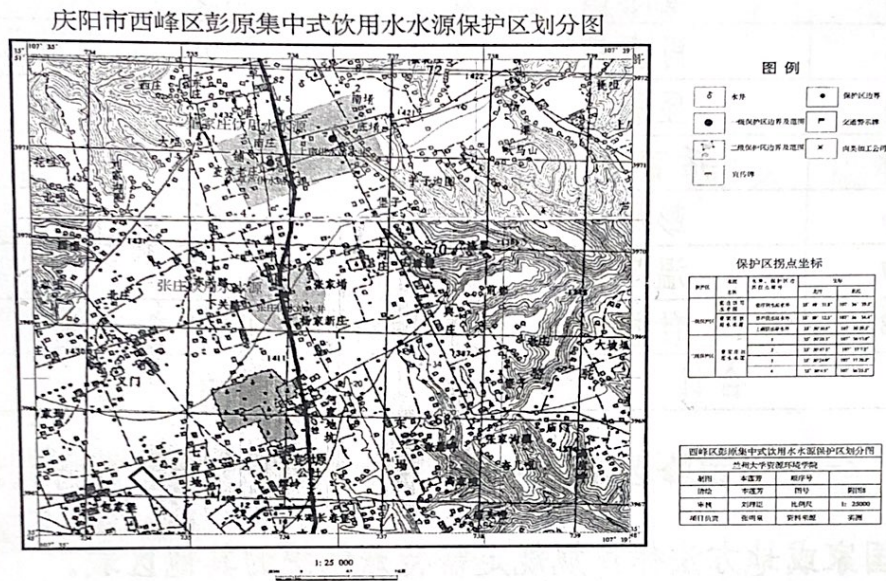
庆阳市西峰区温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温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划图

1.2.5 彭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涉及彭原镇义门村张坳组、董家庄组、北庄组及相邻村组, 总面积 1.7145km² (其中, 一级保

护区面积均为 0.01km²，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1.7045km²），属于地下水型水源地。



彭原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区划图

2. 自然保护区

西峰区辖区内不涉及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成立的自然保护区。

3. 风景名胜区

西峰区辖区内不涉及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成立的风景名胜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 (1) 建成区面积为 60.8km²;
- (2) 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建成区，面积为 79.61km²;
- (3)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暂无相关数据。

序号	城区及乡镇	建成区面积 km ²
1	西峰城区	60.8
2	董志镇	2.9
3	肖金镇	3.09
4	显胜乡	0.76
5	后官寨镇	3.77
6	彭原镇	3.87
7	温泉镇	3.74
8	什社乡	0.68
合计		79.61

西峰区城镇建成区情况统计表

5.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五、禁养限养的规模和标准

(一) 规模化养殖场:

1. 养猪场: 饲养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或年出栏生猪 500 头以上;
2. 奶牛养殖场 (肉牛养殖场): 存栏奶牛 100 头以上, 饲养繁殖母牛 100 头以上或年出栏肉牛 200 头以上;
3. 肉羊养殖场: 饲养繁殖母羊 200 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 500 只以上;
4. 家禽养殖场: 年存栏蛋鸡 5000 只以上或年出栏肉鸡 10000 只以上;
5. 家兔养殖场: 饲养家兔 1000 只以上。

(二) 规模化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10 亩以上，入驻农户不少于 5 户，各畜种最低饲养规模为：

1. 养羊小区：饲养繁殖母羊 300-500 只，或年出栏肉羊 1000-1500 只；

2. 养牛小区：饲养繁殖肉牛（奶牛）100-150 头，或年出栏肉牛 300-500 头；

3. 养猪小区：饲养基础母猪 200-300 头，或年育肥出栏瘦肉型猪（包括提供种猪）1500-3000 头；

4. 养鸡小区：饲养蛋鸡 1-2 万只，或年出栏肉鸡 3-5 万只。

六、工作要求

(一) 在禁养区内，一律严禁新（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新增养殖户。

(二) 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养殖户要限期进行关闭搬迁。对禁养区内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清理整顿，严格按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对外排放污染物，并经生态环境、畜牧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和经营。

(三) 督促养殖企业严格按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为遏制畜禽养殖的面源污染，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在发展规模化畜禽

养殖产业的同时，要遵循种养结合的农业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道路，大力倡导生态立体养殖模式，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和养殖污染物综合利用，实现养殖产业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四）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区住建、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发展类建设项目时，要根据本方案，严把审批准入关口。各行政村在制订《村规民约》时，要将本方案中的有关规定列入其中。

七、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本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我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依据，各乡镇、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逐项研究落实措施，尽快制订整治方案，做到统一规划，使我区畜禽养殖尽快步入良性循环。

(三) 加强治理，严格执法。区生态环境、畜牧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养殖场实施限期整治，经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关闭。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

共印50份